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双鞋底、100 万双鞋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凯钰儿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泽国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泽国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 附图 7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 附图 9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基本信息表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水性漆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鞋底、100 万双鞋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081-07-02-839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21 分 58.340 秒, 28 度 27 分 45.6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6_032 制鞋业 195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5.3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88.84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8幢111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6750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8幢111室,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泵与电机、机床工具、汽摩配、鞋等。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项目主要生产鞋底和鞋跟,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方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18m 处的埭头蔡村民居,项目所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主要生产内容为鞋底和鞋跟，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修整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 染 防 治	原 辅 材 料	1	鼓励采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洗剂、处理剂、环保油墨、环保油漆等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喷漆使用环保水性漆。	符合
		2	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20-2005)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不涉及

			中关于鞋用胶粘剂规定。		
		溶剂 储运	3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尽可能使用大桶装。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宜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5 即用状态的溶剂采用压力泵、管道输送。各种溶剂采用密封罐调配，密封效果良好。所有盛装溶剂型胶水的容器调配、转用过程尽量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工艺 装备	6 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鼓励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企业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符合
			7 夹包废气、刷胶及定型废气、清洁及热定型废气、鞋底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以及喷漆废气等废气应收尽收。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均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8 油性溶剂、胶水等仓库储存呼吸废气、调漆车间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9 烘干废气应单独收集。废气中漆雾及颗粒物进入收集系统前应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废气 收集	10 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排风罩满足 GB/T16758-2008 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1 若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若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2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示。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示。	符合
			13 排放量大、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的溶剂应优先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废气 治理	14 大型制鞋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及处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5 烘干废气单独处理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烘干废气与其他废气混合处理时，混合前应先设置冷凝器回收部分挥发溶剂，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混合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6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管理	内部 管理	17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应建立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测	18	企业每年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监测指标须包含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19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企业应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0	建立购买原料台帐，记录使用含 VOCs 原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企业应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1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企业应建立停产、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3、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18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采用新料塑料粒子作为生产原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无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无增塑剂。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	项目破碎过程破碎机保持密闭，设备出口设挡板。	符合

			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管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拟对本次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内部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配备设置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符合
	管理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无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拟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符合
	环境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4、《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17.9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50g/L 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使用手工喷漆，手工喷漆采用混气喷涂工艺，项目涂装设备自动化、连续化、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17.9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符合

		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38597-2020)中≤50g/L 的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喷漆设单独的喷漆间，并采用集气管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装置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	符合

	效治理	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够达到 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鞋底和鞋跟，采用注塑、喷漆、修整、烘干等工艺，同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排水
	供电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成品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

		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鞋底		100 万双/年	注塑、修整	/
2	鞋跟		100 万双/年	注塑、喷漆、烘干	由鞋跟主体和鞋跟配件组装而成
	其中	PC 鞋跟	35 万双/年	注塑、组装	无需喷漆
		ABS 鞋跟	65 万双/年	注塑、喷漆、组装	需要喷漆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设施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1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24 台	/
2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3		拌料	搅拌机		1 台	/
4	涂装单元	喷漆	喷漆流水线		1 条	/
			其中	手动喷台	1 个	水帘喷台尺寸：0.8m×0.6m×1.8m 水帘液槽尺寸：0.8m×0.6m×0.35m 配 1 把喷枪，最大喷速 25ml/min
				手动喷台	1 个	水帘喷台尺寸：1.5m×0.6m×1.8m 水帘液槽尺寸：1.5m×0.6m×0.35m 配 1 把喷枪，最大喷速 25ml/min
				预热电烘道	1 条	1m×0.8m×0.35m
				烘干电烘道	1 条	10m×0.8m×0.35m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5。

表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TPU 粒子	100t/a	/	袋装	新料，用于鞋底的制造
2	ABS 粒子	65t/a	/	袋装	新料，用于鞋跟主体和鞋跟配件的制造
3	PC 粒子	35t/a	/	袋装	新料，用于鞋跟主体和鞋跟配件的制造
4	水性漆	2t/a	0.5t	桶装，25kg/	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桶	
5	液压油	0.51t/a	0.17t	170kg/桶	/
6	PAC	15kg/a	/	5kg/桶	/
7	PAM	10kg/a	/	5kg/桶	/
8	水	1012t/a	/	/	/
9	电	20 万度/年	/	/	/

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组分名称		含量	年用量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	2t/a
	颜料	8%	
	水性分散剂	5%	
	丙二醇甲醚	15%	
	水	39%	

【VOCs 含量计算】

本项目水性漆中丙二醇甲醚按 100%挥发，水性丙烯酸树脂按 2%挥发，计算得到水性漆中 VOCs 含量为 15.6%，根据 MSDS，水性漆的密度为 1.1-1.2g/cm³，本项目取中间值 1.15g/cm³，计算可得本项目 VOCs 含量为 17.9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 50g/L 的限值，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涂料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最严格 70g/L 的限值。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TPU 粒子	TPU 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无卤阻燃 TPU 还可以代替软质 PVC 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
ABS 粒子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PC 粒子	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密度 1.20~1.22g/cm ³ ，线膨胀率 3.8×10 ⁻⁴ /cm/℃，热变形温度 135℃，低温-45℃，热分解温度在 310℃以上。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丙二醇甲醚	丙二醇甲醚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使其用途更加广泛安全。由于其分子结构中既有醚基又有羟基，因而它的溶解性能十分优异，又有合适的挥发速率以及反应活性等特点而获得广阔的应用。
丙烯酸树脂	英文名称为 Acrylic acid Polymers，中文别名为丙烯酸树脂乳液，CAS 号为 9003-01-4，分子式为(C ₃ H ₄ O ₂) _n ，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2.6 原辅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1) 原辅料匹配性分析

①水性漆

表 2-8 项目水性漆消耗匹配性分析

喷涂工件数量（双/年）	650000		
平均喷涂面积（m ² /个）	0.01		
干漆膜密度（kg/m ³ ）	1100		
漆膜平均厚度（μm）	40		
含固量	45.4%	上漆率	70%
漆膜重量（t/a）	0.572	理论漆消耗量（t/a）	1.8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油漆年消耗量为 1.80t，企业预估油漆年消耗量为 2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②塑料粒子

本项目鞋底采用 TPU 塑料粒子注塑而成，鞋跟主体和鞋跟配件采用 ABS 粒子和 PC 粒子注塑而成，其中约 5t 塑料粒子用于鞋跟配件的制造，95t 用于鞋跟主体的制造。

表 2-9 项目塑料粒子消耗匹配性分析

原料名称	产品种类	产能	单位产品重量	理论塑料粒子用量	本项目用量
TPU 粒子	鞋底	100 万双/a	99g/双	99t/a	100t/a
ABS 粒子、PC 粒子	鞋跟主体	100 万双/a	94g/双	94t/a	95t/a
ABS 粒子、PC 粒子	鞋跟配件	100 万套/a	4.9g/套	4.9t/a	5t/a

考虑到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出现一定量的损耗，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2) 设备匹配性分析

①喷漆流水线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 2 个手工喷漆台，每个喷台配有 1 把喷枪，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0，喷漆流水线匹配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0 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喷枪最大出漆量	喷枪数量	日喷漆工作时间	每小时有效喷涂时间	油漆密度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用量
手工喷漆	25ml/min	2 把	4h	45min	1.15kg/L	3.11t/a	2t/a

项目喷枪理论最大喷漆量约 3.11t/a，实际漆用量为 2t/a，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喷涂要求。

表 2-11 喷漆流水线匹配性分析

喷漆流水线	喷漆流水线工作能力/(双/h)	每天喷漆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生产能力/(万双/a)	项目产能/(万双/a)
1 条	500-600	4	300	60-72	65

②注塑机

本项目共有 24 台注塑机，其中 6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鞋底，6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鞋跟主体，12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鞋跟配件。

表 2-12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产品种类	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产品重量	总生产能力	项目产能
注塑机	鞋底	6 台	5-10kg/h	2400h/a	99g/双	73-146 万双/a	100 万双/年
注塑机	鞋跟主体	6 台	5-10kg/h	2400h/a	94g/双	77-154 万双/a	100 万双/年
注塑机	鞋跟配件	12 台	0.1-0.2kg/h	2400h/a	4.9g/套	59-118 万套/a	100 万套/年

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购置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8幢111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包括1楼门面房和8幢厂房7层北面厂房，总建筑面积1488.84m²。厂房各层功能布置具体见表2-13，附图3。

表2-13 项目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表

厂房	各层功能布置
共 2 层 (1F、7F)	1F 为门面房； 7F 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有注塑区、喷漆流水线、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办公区。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9 涂料平衡和水平衡

1、水性漆平衡

表 2-14 水性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物料输入		物料输出	
水性漆	2	工件附着	0.78
		漆渣（干）	0.90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118
		废气处理系统去除有机物	0.194
合计	2	合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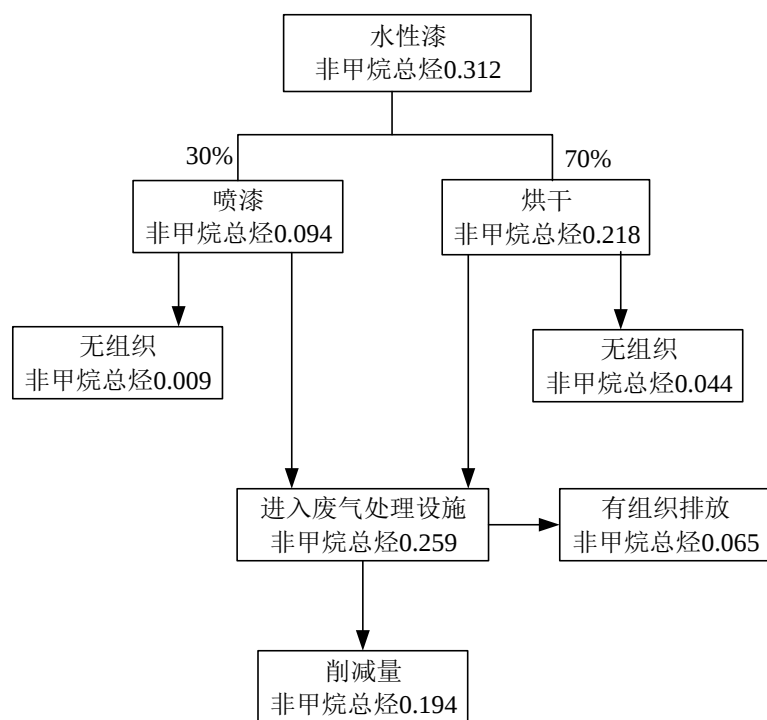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t/a)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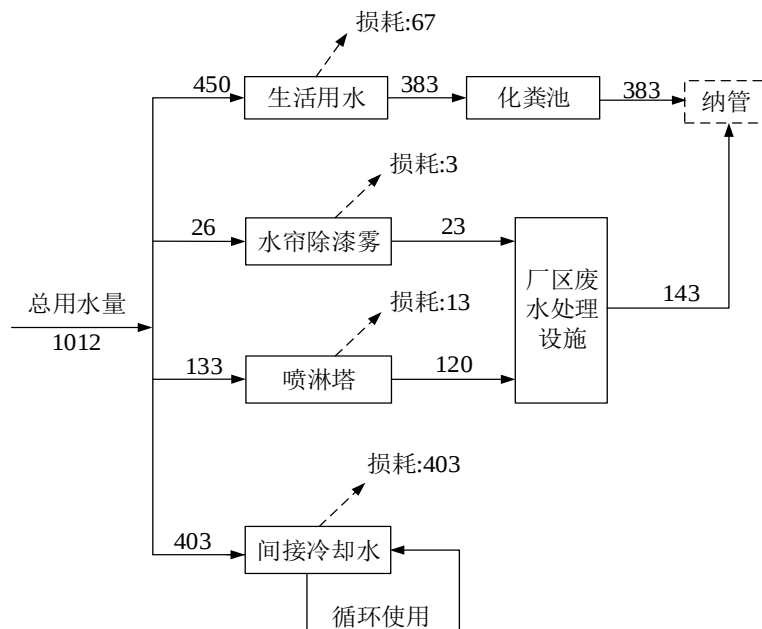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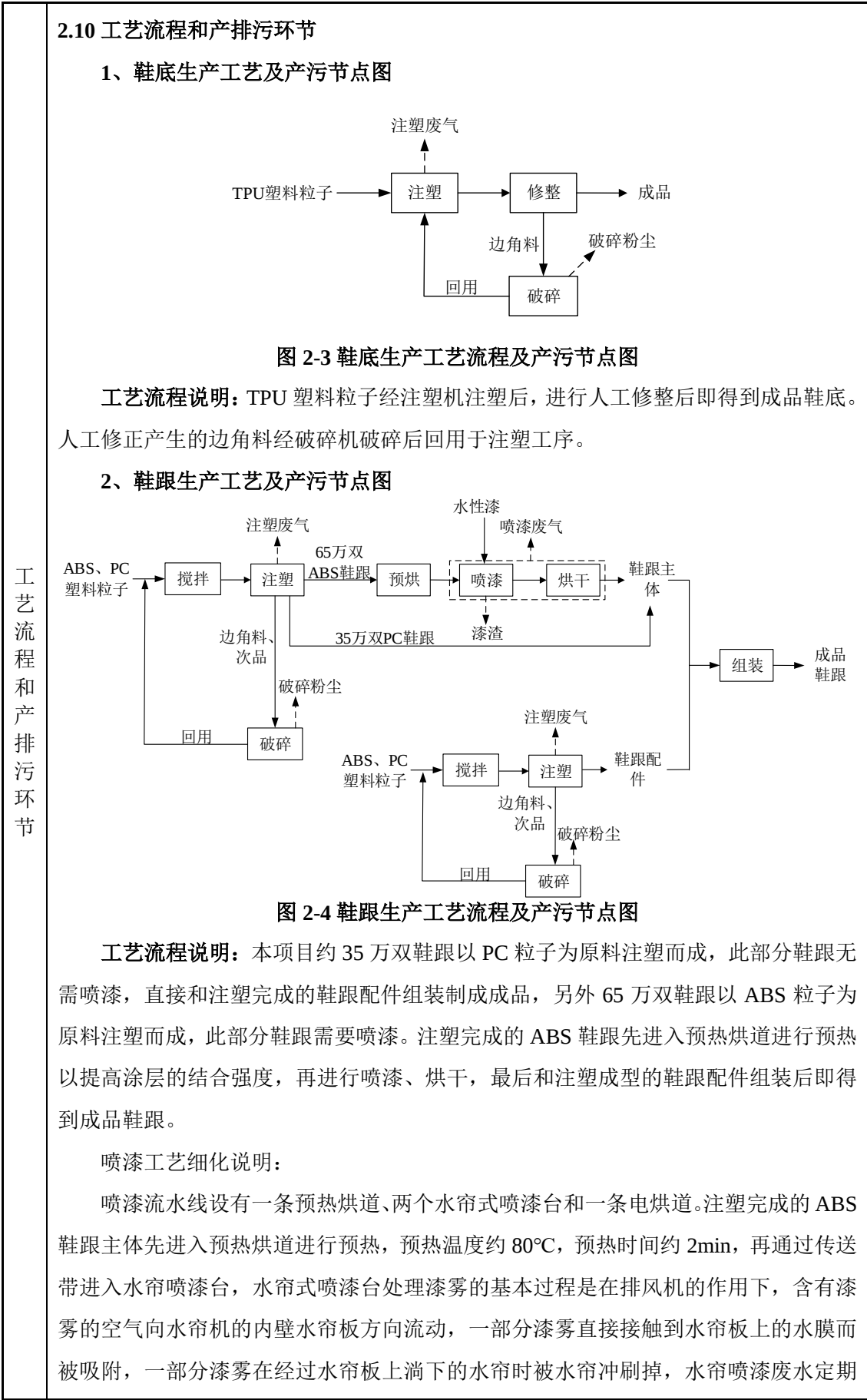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更换。

喷漆完成后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电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约 10min，烘道周围密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

2.1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1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处理	水帘除漆雾废水	SS、COD _{Cr} 、石油类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SS、COD _{Cr} 、石油类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纸、塑料等
	废气处理	漆渣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压油拆包使用	废液压油桶	矿物油、铁桶
	水性漆拆包	废漆桶	沾染水性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有机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置厂房现为闲置厂房，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现场照片见图 2-5。



图 2-5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椒江 80，水环境功能区为月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泽国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泽国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pH	DO	COD _{Cr}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平均值	7.3	4.8	18.8	1.25	0.175	0.04	0.03
Ⅳ类标准值	6~9	≥3	≤30	≤1.5	≤0.3	≤0.5	≤0.3
水质类别	I	Ⅳ	Ⅲ	Ⅳ	Ⅲ	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石油类、LAS 水质指标为Ⅰ类；DO、NH₃-N 水质指标为Ⅳ类，COD_{Cr}、总磷水质指标为Ⅲ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Ⅳ类水体，水质现状较好。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故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不在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鞋底和鞋跟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等，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产生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有沈桥村民居和埭头蔡村民居。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不属于产业园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沈桥村</td><td>121°21'55.053"</td><td>28°27'41.213"</td><td rowspan="3">居民</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西南</td><td>138</td></tr><tr><td>121°22'4.921"</td><td>28°27'42.840"</td><td>东南</td><td>158</td></tr><tr><td>121°21'40.872"</td><td>28°27'53.130"</td><td>西北</td><td>484</td></tr><tr><td rowspan="2">埭头蔡村</td><td>121°22'1.840"</td><td>28°27'49.931"</td><td rowspan="2">居民</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北</td><td>118</td></tr><tr><td>121°22'16.750"</td><td>28°27'45.282"</td><td>东</td><td>463</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沈桥村	121°21'55.053"	28°27'41.21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南	138	121°22'4.921"	28°27'42.840"	东南	158	121°21'40.872"	28°27'53.130"	西北	484	埭头蔡村	121°22'1.840"	28°27'49.931"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	118	121°22'16.750"	28°27'45.282"	东	463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沈桥村	121°21'55.053"	28°27'41.21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南	138																																	
		121°22'4.921"	28°27'42.840"				东南	158																																	
		121°21'40.872"	28°27'53.130"				西北	484																																	
	埭头蔡村	121°22'1.840"	28°27'49.931"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	118																																	
		121°22'16.750"	28°27'45.282"				东	46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3-4；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酚类、TDI、MDI、IPDI、PAP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见表 3-5。其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未包含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见表 3-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未包含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由于本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表 3-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①	所有企 业	8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
颗粒物		30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注：①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4.0
颗粒物	20	脂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5.0 ^①
丙烯腈	0.5			/
丁二烯	1			/
酚类	20	聚碳酸树脂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聚氨酯树脂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 树脂除外）		/
注：①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来自于喷漆废气处理,不来自于注塑过程,故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NH ₃ -N	35 ^①	1.5 (2.5) ^②
	5	TP	8 ^①	0.3
	6	石油类	20	0.5
	7	BOD ₅	300	6
	注: ①NH ₃ -N、TP 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将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 ₃ -N 和 VOCs。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 _{Cr} 、氨氮和 VOC _S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废水	COD	0.016	0.016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168	0.168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2022年度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2，其他县（市、区）削减替代比例为1:1。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故COD和氨氮按照1:2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岭市(2021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按照1:1。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6	1:2	0.032	排污权交易
	NH ₃ -N	0.001	1:2	0.002	排污权交易
废气	VOCs	0.168	1:1	0.168	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志娟鞋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购置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 （1）破碎粉尘 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破碎时关闭门窗，由于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基本上不影响外环境，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积极改善车间空气质量。 （2）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加热成型，工作温度在 200-220℃左右。本项目原材料 PC 分解温度在 310℃以上，TPU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注塑温度远低于物料分解温度，故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但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及残留的单体挥发，如酚类、TDI、MDI、IPDI、PAPI 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其中漆雾经喷台自带的水帘和废气末端装置中的水喷淋塔吸附处理后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去除，本报告主要分析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1 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挥发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注塑	TPU 粒子	100	/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 排放量计算方法》	0.539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54		
	PC 粒子	35				0.539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19		
	ABS 粒子	65				0.539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35		
			类比法	/	0.05kg/t 原料		苯乙烯	0.003				
					0.03kg/t 原料		丙烯腈	0.002				
	0.125kg/t 原料				丁二烯	0.008						
喷漆	水性漆	2	30%	物料衡算法	MSDS	水性丙烯酸树脂按照 2%的比例挥发, 丙二醇 甲醚 100%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94		
烘干			70%						非甲烷总烃	0.218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 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 措施及处 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 排放 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108	注塑机模口上方设集气 罩, 总风量为: 24 台×0. 25m²/台×0.6m/s×3600s/h =12960m³/h, 收集效率以 8 0%计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去除效率 按 75%计	DA001	13000 (考 虑风 量取 整)	0.022	0.009	0.692	0.022	0.009	0.044
	苯乙烯	0.003					0.0006	0.0003	0.019	0.001	0.0003	0.0016
	丙烯腈	0.002					0.0004	0.0002	0.013	0.0004	0.0002	0.0008
	丁二烯	0.008					0.002	0.001	0.051	0.002	0.0007	0.004
DA001 合计	VOCs	0.121	/	/	/	/	0.025	/	/	0.025	/	0.050
喷漆	非甲烷 总烃	0.094	喷漆间密闭微负压, 水帘 喷漆台装配抽风系统风量 为 0.8m×0.6m×0.6m/s×360 0s/h+1.5m×0.6m×0.6m/s×3 600s/h=2980.8m³/h, 收集 效率以 90%计	喷漆废气 经水帘除 漆雾后和 烘干废气 一起通过 二级水喷 淋装置, 去除率按	DA002	4500	0.021	0.018 (0.028)	/	0.009	0.008 (0.012)	0.030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0.218	烘道密闭, 进出口设集气 罩, 风量为 0.5m×0.5m×0.				0.044	0.036 (0.056)	/	0.044	0.037 (0.056)	0.088

			6m/s×3600s/h×2=1080，收集效率以 80%计	75%计 /								
DA002 合计	VOCs	0.312	/	/	/	/	0.065	0.054 (0.084)	12.0 (18.6)	0.053	0.045 (0.068)	0.118
总计	VOCs	0.433	/	/	/	/	0.090	/	/	0.078	/	0.168

注：注塑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a 计，喷漆废气排放时间以 1200h/a。
() 内为考虑 2 把喷枪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涉及 ABS 粒子，会产生异味或者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注塑车间会散发出一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根据同类企业实测 ABS 粒子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300（无量纲）。

根据分析，注塑废气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t/a，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197.9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3	0.5h	3 年 1 次 ^①
		苯乙烯	0.001	0.0005		
		丙烯腈	0.001	0.0005		
		丁二烯	0.003	0.00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69	0.135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工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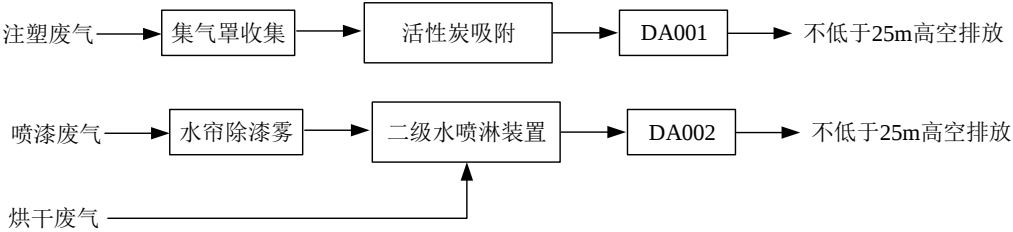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4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注塑生产单元	涂装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注塑机	喷漆流水线	
产排污环节			注塑	喷漆	烘干
污染物种类			注塑废气	喷漆废气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喷台自带抽风系统	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90	80
	处理能力（m³/h）		13000	4500	
	处理效率（%）		75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注塑单元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喷漆室漆雾去除可行技术包括“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水喷淋吸收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工艺废气的治理。本项	

				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技术是可行的。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m	≥25m	
	内径（m）	0.7	0.5	
	温度（℃）	25	25	
	地理坐标	E121°21'58.601" N28°27'45.221"	E121°21'57.691" N28°27'45.252"	
	编号	DA001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气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进行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设计规范。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本项目 DA001 系统风量为 13000m³/h，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大于 3.61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71t/a，则至少需活性炭 0.473t/a，活性炭填充量取 3.61m³（1.81t），每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3.62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691t/a。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丙烯腈	0.013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丁二烯	0.051	1	
		苯乙烯	0.019	20	
		非甲烷总烃	0.692	60	
		臭气浓度	300	100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喷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8.6	80	

(1)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即所有废气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 ABS 粒子的注塑过程，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了恶臭影响，本项目厂房与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大于 100m（厂界北侧 118m 处的埭头蔡村）。因此本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18m 处的埭头蔡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6，源强核算见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喷漆	水帘除漆雾废水	项目设有 2 个喷漆台循环水槽，尺寸分别为 0.8m×0.6m×0.35m、1.5m×0.6m×0.35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2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2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塔循环水箱的规格为 L1.6m×W1.3×H0.6m，单次更换水量按循环水箱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12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1.28t/d	383
合计				526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更换频次随季节有所变化，夏天约 5 天一次，冬天约 10-15 天一次，报告按 5 天更换一次保守估算。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喷漆	水帘除漆雾 废水	23	COD _{Cr}	3000	0.069
				SS	300	0.007
				石油类	10	0.001
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120	COD _{Cr}	3000	0.36
				SS	120	0.014
				石油类	10	0.001
生产废水小计			143	COD _{Cr}	3000	0.429
				SS	147	0.021
				石油类	10	0.002
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83	COD _{Cr}	350	0.134
				氨氮	35	0.013

表 4-8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43	/	143	/	/
	COD _{Cr}	3000	0.429	500	0.072	/	/
	SS	147	0.021	147	0.021	/	/
	石油类	10	0.002	10	0.002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3	/	383	/	/
	COD _{Cr}	350	0.134	350	0.134	/	/
	氨氮	35	0.013	35	0.013	/	/
合计	废水量	/	526	/	526	/	526
	COD _{Cr}	/	0.563	392	0.206	30	0.016
	氨氮	/	0.013	24.7	0.013	1.5	0.001
	SS	/	0.021	39.9	0.021	5	0.003
	石油类	/	0.002	3.80	0.002	0.5	0.0003

2、防治措施

项目拟设一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0.6t/d 的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建议企业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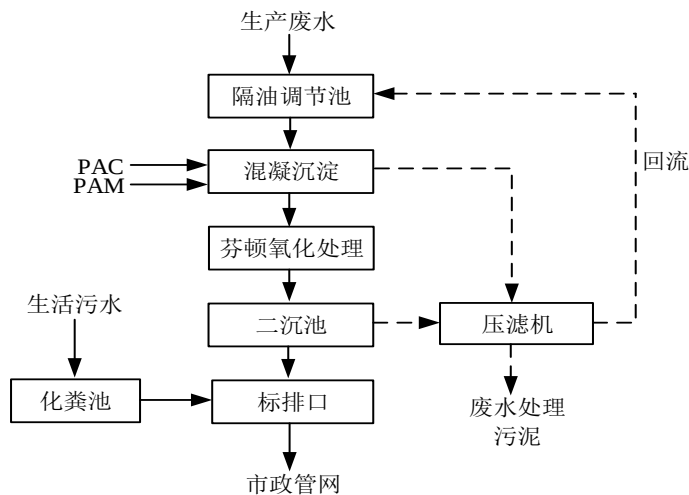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放置设置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总排口(DW001)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0.6	见图 4-2	见表 4-10	是*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10 涂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本项目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二沉池工艺处理，技术可行。

表 4-10 生产废水处理单元效率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_{Cr}
隔油调节池	进水	≤3000
	去除率	10%
	出水	≤2700
混凝沉淀	去除率	60%
	出水	≤1080
芬顿氧化处理	去除率	70%
	出水	≤324
纳管排放标准		≤50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SS 和石油类均小于纳管标准值，无需考虑处理效率。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0.48t/d，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6t/d，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1'57.650"	28°27'46.150"	0.0526	间接排 放	进入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工程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服务范围包括原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

2010 年 9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0]136 号），批复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东侧的月河。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水系环境质量，牧屿污水处理厂对一期工程（1 万 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二期工程（4 万 m³/d），形成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的规模。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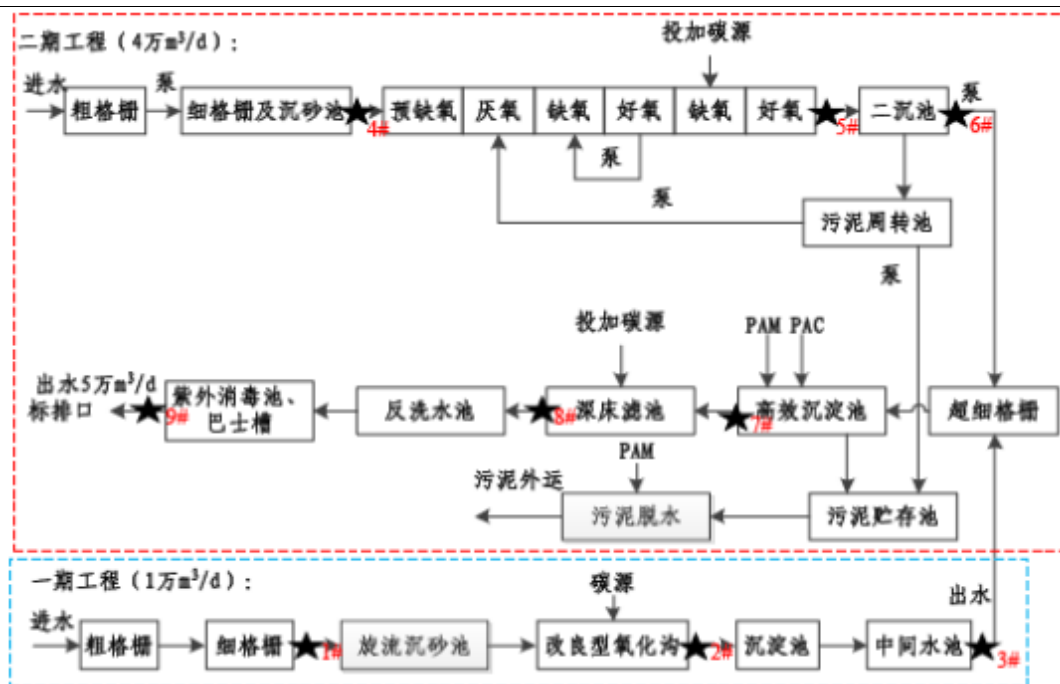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4-12。

表 4-12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 (15)
TP	5.5	0.3
pH	6~9	6~9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10/24	6.46	13.41	0.01	0.13	8.879	497.89
2022/10/23	6.41	12.35	0.01	0.102	8.209	498.35
2022/10/22	6.27	12.38	0.01	0.135	8.754	505.51
2022/10/21	6.36	13.01	0.01	0.118	8.533	503.83
2022/10/20	6.34	13.38	0.01	0.139	8.536	480.51
2022/10/19	6.38	14.61	0.0119	0.105	8.794	480.99
2022/10/18	6.35	13.36	0.01	0.136	8.695	483.99
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厂区已具备纳管条件。根据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标。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平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 85.2%，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5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排放强度/dB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持续时间/h
注塑	注塑机	24	室内	70	厂房隔声	/	2400
破碎	破碎机	1	室内	80	厂房隔声	/	300
搅拌	搅拌机	1	室内	75	厂房隔声	/	300
涂装	喷枪	2	室内	70	厂房隔声	/	1200
废气处理	DA001 风机	1	顶楼	85	隔声罩	10	2400
废气处理	DA002 风机	1	顶楼	80	隔声罩	10	1200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 (2)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 (3)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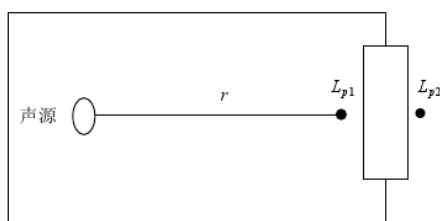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1.2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0.5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3.6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8.1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漆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6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类比法	1	/	/
2	漆渣 ^①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3.027	/	漆渣含水率以 70%计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3.691	=3.62+0.071	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 0.071t/a, 废气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1.81t, 每半年更换一次, 预计活性炭用量为 3.62t/a, 活性炭的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15%, 能够满足吸附要求。 废活性炭=活性炭年用量+VOCs 吸附量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51	=液压油使用量	/
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拆包使用	类比法	0.03	=3×10/1000	液压油使用量为 3 桶, 单桶重 10kg
6	废漆桶 ^②	水性漆拆包使用	物料衡算	0.12	=80×1.5/1000	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5kg/桶, 共 80 桶/a, 单桶重约 1.5kg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物料衡算	0.72	约为生产废水的 5‰	污泥含水率约 8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4.5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常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30 人, 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天数 300 天/a

注: ①若漆渣经专业机构鉴定, 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 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 漆渣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若废漆桶经专业机构鉴定, 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 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 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1	1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5.5	5.5	/
3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树脂	3.027	3.02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	3.691	3.691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51	0.51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03	0.03	
7	废漆桶	水性漆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水性漆	0.12	0.12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污泥	0.72	0.7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小计			危险废物	/	/	8.098	8.098	/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新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3	废液压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4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5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座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座约 2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T,I	袋装	每季度	0.76	20	车间西北角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桶装	每半年	1.85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桶装	每年	0.51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扎捆垛存	每年	0.03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季度	0.3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T,I	袋装	每季度	0.18		
7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袋装	每半年	0.5	10	车间东南角
8		生活垃圾	/	/	桶装	每天	0.015	/	/

4.5 地下水、土壤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7F，只需做好简单防渗即可，针对企业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污染防治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控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电器设备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4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水性漆、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
1	油类物质	/	2500	0.17	0.000068
2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3.63	0.0726
合计		/	/	/	0.07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原料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在粉料储存间、除尘系统应控制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值，同时在储罐区、储存原料仓库、搅拌间等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内容同时归入“十四、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对照制鞋业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处理剂，属于登记管理；对照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年产能小于 1 万吨，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

表 4-24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氨氮、SS、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31%，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3
		喷漆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丁 二烯、臭气 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 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046-2017)
	喷漆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 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水 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 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046-2017)
地表水 环境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和经厂区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 水一同纳入温岭市牧屿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 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 理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 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 产期间关闭门窗。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 物	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 范措 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 境管 理要 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8 幢 111 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6t/a、氨氮 0.001t/a、VOCs0.168t/a。

新增的 COD_{Cr}和 NH₃-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COD_{Cr}0.032t/a、氨氮 0.002t/a、VOCs0.168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泽国镇土地利用规划、泽国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675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凯钰儿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鞋底、100 万双鞋跟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68		0.168	+0.168
废水	废水量				526		526	+526
	COD				0.016		0.016	+0.016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		1	+1
危险废物	漆渣				3.027		3.027	+3.027
	废活性炭				3.691		3.691	+3.691
	废液压油				0.51		0.51	+0.51
	废液压油桶				0.03		0.03	+0.03
	废漆桶				0.12		0.12	+0.12
	废水处理污泥				0.72		0.72	+0.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